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1日起，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定投	申购（不含定投）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8折（含网上与柜台）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8折
上海农商银行	www.shrcb.com	021-962999	个人网银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6折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4折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	网上申购4折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	网上申购6折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400-8888-666	——	网上申购4折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厦门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	——	网上申购4折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网上定投4折 手机证券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手机证券申购4折
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网上定投4折 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注：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通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通定投”活动；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1%
	100万元≤M<200万元	0.15%
	200万元≤M<500万元	0.09%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相互之间进行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不同业务办理机构所支持的可以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6,478,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数的73.19%，占公司总股本数的49.69%。

2、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公司股东自愿限售承诺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5号文”许可，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9,892.42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90。发起人股东对所持有发起人股进行了锁定，锁定数量和期限如下：

张恩荣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139,758,5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279,517,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0日。

张云三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15,304,0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30,608,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0日。

林福龙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17,108,0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34,216,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谢新仓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10,705,0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21,410,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刘云龙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7,335,0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14,670,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崔焕友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4,619,0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9,238,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梁永强先生，持有发起人股份3,409,500股（经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增为6,819,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2,622,000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已于2011年10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

2011年10月1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林福龙先生、谢新仓先生、刘云龙先生、崔焕友先生、梁永强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11年10月21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3年10月21日。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2,892.4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9,892.42万股。

2012年5月20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9,892.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784.84万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97,848,4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396,4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1,370,40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起人股东张恩荣、张云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林福龙、谢新仓、刘云龙、崔焕友、梁永强、凯源石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恩荣、林福龙、张云三、谢新仓、崔焕友、刘云龙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起人股东林福龙先生、谢新仓先生、刘云龙先生、崔焕友先生、梁永强先生的追加承诺：本人持有山东墨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11年10月21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3年10月21日。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10%违约金。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6,478,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数的73.19%，占公司总股本数的49.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7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张恩荣	279,517,000	279,517,000
2	张云三	30,608,000	30,608,000
3	林福龙	34,216,000	34,216,000
4	谢新仓	21,410,000	21,410,000
5	刘云龙	14,670,000	14,670,000
6	崔焕友	9,238,000	9,238,000
7	梁永强	6,819,000	6,819,000
	合计	396,478,000	396,478,000

注：1、财务负责人崔焕友于2012年3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执行董事谢新仓201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刘云龙于2013年3月38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崔焕友、谢新仓、刘云龙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张恩荣、林福龙、张云三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55
债券代码：122097　债券简称：11浦路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发行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浦路桥
3. 债券代码：122097
4. 债券期限：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90%
7.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3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0月23日
2. 除息日：2013年10月24日
3. 付息日：2013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网点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浦路桥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号码：31001520313050033157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8206677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1浦路桥”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
联系人：易晖、胡炯
电话：021-58206677

（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电话：021-38676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表

“11浦路桥”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69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与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签署了《股权捐赠协议》，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65%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

上述股权捐赠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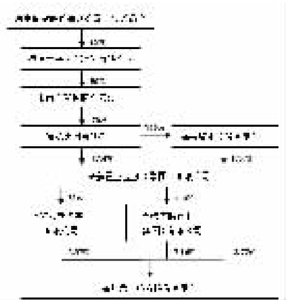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捐赠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股权关系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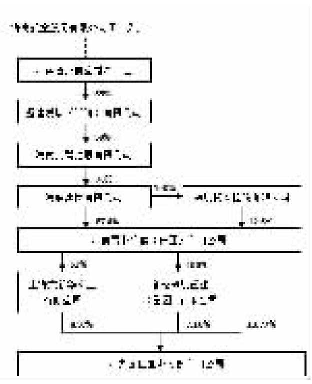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6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长源电力，股票代码000966）股票2013年10月15日和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近期，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其中湖北省将降低1.98分/千瓦时（含税），"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经公司核实，湖北省物价局正据此《通知》就包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在内的湖北省火电企业上网电价的调整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公司将在具体方案出台后，就各所属单位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和电价调整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有关公司小火点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8月23日、9月18日、9月23日、9月24日和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048、059、060、061、062。公司关停机组拆除及资产处置挂牌交易于2013年9月底相继完成，中标单位先后于2013年10月起陆续进场施工。公司将严格按湖北省经信委的要求开展拆除工作，并相应进行资产损失账务处理。综合考虑拆除资产净值和处置拆除资产收益情况，预计将产生33,000-43,000万元的损失，上述损失未计入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将于第四季度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上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具体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损失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核查及向控股股东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核实结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该等事项。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3年1-9月份净利润约45,000万元至54,500万元，公司业绩与业绩预告中已披露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1日发布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如果您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493,966万元、人民币8,354,243万元、人民币22,864万元及人民币557,251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6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天津国恒"）与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罗定政府"）、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罗定永盛"）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天津国恒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三方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8月12日，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书》第十一条规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60天内，乙方仍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无法与丙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协议自动解除"。因《框架协议书》的事项较多，需要大量程序性的工作，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完成约定的工作，提出延长期限。根据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框架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延长60天。

上述补充协议在三方盖章、签字日（2013年10月15日）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3年10月22日

变更后简称：中央商场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36年，是拥有77年悠久历史的老字号企业，为充分利用老字号"中央商场"的商誉资源，将"中央商场"的品牌形象推广、壮大。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决议将公司证券简称"南京中商"（外文名称缩写：NJZS），变更为：证券简称"中央商场"（外文名称缩写：ZYSC），公司全称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3年10月22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央商场"，公司全称与公司证券代码600280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